

2025 绍兴马拉松赛保安人员聘请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绍兴马拉松赛事安保保安人员聘请项目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绍兴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 绍兴马拉松赛保安人员聘请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5 绍兴马拉松赛保安人员聘请项目。

二、安保项目主要内容：

1、对 2025 绍兴马拉松赛事起终点及沿线赛段赛道管控、秩序管理、停车场管理、赛事物资发放现场秩序维护等的安保工作。

2、对保安公司及人员投入及要求：

保安公司要求保安服务企业近一年信用评价 C 级（含 C 级）以上（省公安厅评定）

(1) 岗位分布

④安保现场保安负责人（队长、组长）须有三年（含）以上大型活动现场安保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

2) 保安队员其他条件

①遵纪守法，能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有关维护治安秩序及加强马拉松赛事安保综合管理方面的政策、要求。

②训练、掌握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保安员基本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③上岗时保安员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着装整洁，仪容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依法办事、主动作为。

④遵守甲方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本公司劳动纪律。

⑤服从安保任务工作安排，确保马拉松赛事现场安全、顺利。

3、保安队员处罚、更换与合同解除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对各类保安队员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经济和其它处理，并可随时要求更换队员：

- (1) 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情况和承诺不符的；
- (2)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
- (3) 无明确的层级管理，造成现场管理混乱的；
- (4) 不服从甲方人员现场指挥、监管、考核的；
- (5)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 (6) 未提前进行培训或演练，工作任务和岗位要求不明确的；
- (7) 保安员不符合甲方提出的年龄、持证上岗等要求
- (8) 不按规定时间上岗、不按通知要求撤岗，未经请假擅离岗位的；
- (9) 工作期间有玩手机、打瞌睡、串岗聊天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 (10) 执勤时未对发现的赃物、遗失物或遗忘物及时报告上缴的；
- (11) 未在岗履职，积极作为，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活动正常进行的；
- (12) 未依法文明规范管理的；
- (13) 存在因执勤管理不规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14) 未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的；
- (15) 未执行公安机关、活动组织者制定的安全措施和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

施，确保赛道和赛事人员安全的；

(16) 在紧急情况下，未迅速响应提供必要的救援和急救措施的；

(17) 未对活动参与人员的财产和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安全看护，确保财产安全的；

(18) 未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惩治犯罪的；

(19) 到岗后未及时检查隔离栏、警戒带等是否到位，并按要求摆放、补缺的；

(20) 到岗后未检查周边是否有可疑物品、车辆、人员并及时处置、报告的；

(21) 存在不按规定着装或服装不整洁的；

(22) 未注意自身形象，存在染头发、留长发等；

(23) 上岗期间存在精神不振、形象不佳的；

(24) 其他甲方认为违反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处理或不适宜留任岗位的。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每人每次 50-1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并追究管理者管理责任，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三、其他

1、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执勤并掌握消防灭火、防暴处置等技能。

2、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工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保险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对保安员严格管理，加强培训 and 安全教育，承担保安服务中发生的包括并不限于身体原因引发的各类意外和设施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合理引起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 服装整齐，文明礼貌执勤，上岗时不得吸烟。

(2) 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玩手机或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管理车辆的保安人员必须勤巡逻，有序指挥车辆，保持道路畅通。

(4) 执勤保安人员要服从现场执勤民警指挥，维护现场秩序，切实保护甲方单位人员、参赛人员及赛事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 执勤保安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防止闲杂人员进入赛道。

(6) 如遇特殊情况或发生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要立即报告有关领导进行处理。

1.2.2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

1.2.3 技术保障: _____/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赛事保安人员 (含赛道安保、停车场秩序维护、赛事物资发放安全管理、隔离栏投放检查、应急机动、直播飞机看护等共 2480 人次): 8 小时工作制。2025 年 11 月 19 日(14:00-6:00); 2025 年 11 月 23 日 (0: 00-8: 00, 8: 00-16: 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6:00-21: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21: 00-7: 00); 其他时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赛段 (活动) 保安负责人 8 名。保安总人数不得少于 2480 人次 (含赛段保安负责人)。全 (半) 马起终点保安人员 (150 人): 12 小时工作 (2025 年 11 月 23 日 4: 00-16: 00,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保安负责人 1 名。

1.2.5 合同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_____/_____;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819000.00 元 (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赛事保安人员	744000.00
2	全(半)马起终点保安人员	75000.00
总价		819000.00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 (含税) 标准为: 赛事保安人员 300 元、全(半)马起终点保安人员 500 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每人每班。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

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819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0%。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检查、考核

1.8.1 由甲方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下表《马拉松保安管理工作考核细则》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并将考核结果及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给乙方。

马拉松保安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规范管理	无明确的层级管理，扣 1000 元
	不服从采购人员现场指挥、监管、考核的，每人次扣 300 元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每人次扣 300 元
	未提前进行培训或演练，工作任务和岗位要求不明确，扣 500 元
	保安员不符合采购方提出的年龄、持证上岗等要求，每人次扣 300 元
工作纪律	未按规定时间上岗、按通知要求撤岗，未经请假擅离岗位的，每人次扣 200 元
	工作期间玩手机、打瞌睡、串岗聊天等与安保工作无关行为，每人次扣 200 元
	执勤时对发现的赃物、遗失物或遗忘物未及时报告上缴，每人次扣 100 元
执勤规范	在岗不履职，有闲杂人员进入赛道影响赛事的；或未积极作为，维护现场秩序，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每次扣 500 元
	未依法文明规范执勤，造成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网络舆情等影响的，每次扣 500 元
	因执勤管理不规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按规定赔偿外，每次扣 500 元
安全防范	未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的，每次扣 500 元
	未执行公安机关、活动组织者制定的安全措施和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赛道和赛事人员安全的，每次扣 500 元
	在紧急情况下，未迅速响应提供必要的救援和急救措施，每人次扣 300 元

	未对活动参与人员的财产和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看护, 造成财产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并每次扣 200-500 元
安全 防范	未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惩治犯罪, 每次扣 200 元
	到岗后未及时检查隔离栏、警戒带等是否到位, 并按要求摆放、补缺的, 每次扣 300 元
	到岗后未检查周边是否有可疑物品、车辆、人员并及时处置、报告的, 每次扣 300 元
仪容 仪表	存在不按规定着装或服装不整洁的, 每人次扣 200 元
	不注意自身形象, 染头发、留长发等的, 每人次扣 200 元
	上岗期间存在精神不振、形象不佳, 造成较大影响的, 每人次扣 500 元

注: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如巡查发现达不到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每发现一次按《马拉松保安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扣款; 如违规操作, 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 按价赔偿, 并在保安费用中扣除。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0 不可抗力

1.10.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瘟疫、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9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

际会展中心二楼 218-22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缪兴羊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绍兴

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馆多功能

厅二楼 203 区域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1180001

传真：0575—81180016

电子邮箱：983145953@qq.com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齐贤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381161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本项目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赛事保安人员 300 元、全（半）马起终点保安人员 500 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每人每班。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819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
1.5.2	/
1.5.3	/
1.6.2	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验收时提供保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
1.7.1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2	2025 绍兴马拉松赛事起终点及沿线赛段赛道
1.7.3	派驻赛事保安人员共 2480 人次、全（半）马起终点保安人员 150 人到现场开展安保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
2.3.2	/
2.5	由市公安局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附表一《马拉松保安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制度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并将考核结果及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给乙方。
2.11.3	15 个工作日
2.11.4	30 天
2.15.1	30 天
2.15.3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甲方分段要求，对照马拉松保安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等标准，由甲方组织赛事各责任段牵头单位在 11 月 23 日当天进行。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